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提交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部分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修订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结合了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降低财务杠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综合考虑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的估值、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以及本次交易预

计实现的净利润等因素，且本次交易获取的现金可以起到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及改善资金面的作用，总体来看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阅该议案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高海军

---

任 杰

---

吴 波

2020年5月22日